（上接B111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并以深证300指数为目标指数进行跟踪复制，因此上述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

深证300指数是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于2009年推出的作为可供跟踪交易的深圳市场指数。深证300指数选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300只A股组成，深证300指数的覆盖率较深证100指数大幅提高，对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的吸纳能力显著加强，使指数能更好地反映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特点。

如果深证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深证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目标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基金的目标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111,860.97	93.10
	其中：股票	38,111,860.97	93.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775.10	0.27
	其中：债券	109,775.10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0,156.87	5.89
8	其他资产	306,077.67	0.75
9	合计	40,937,870.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60,527.20	3.84
B	采矿业	174,898.00	0.43
C	制造业	22,483,109.63	55.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693.00	0.32
E	建筑业	5,955.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40,847.00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576.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21,420.00	7.18
J	金融业	2,919,681.00	7.18
K	房地产业	1,494,373.00	3.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680.00	0.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4,323.00	0.6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112.00	0.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43,263.00	0.1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4,997.20	2.4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3,306.80	0.87
S	综合	11,172.00	0.03
	合计	33,790,933.83	83.08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6,712.00	0.43
C	制造业	2,414,290.80	5.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443.0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2,978.00	0.74
J	金融业	395,543.00	0.97
K	房地产业	188,469.00	0.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320.00	0.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2,673.34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4,070.00	0.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2,428.00	0.06
	合计	4,320,927.14	10.62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2,100	1,393,920.00	3.43
2	000333	美的集团	24,142	1,168,955.64	2.87
3	000651	格力电器	22,100	1,153,620.00	2.84
4	000002	万科A	39,600	1,015,740.00	2.50
5	300750	宁德时代	8,300	999,237.00	2.46
6	002475	立讯精密	25,010	954,381.60	2.35
7	002594	比亚迪	14,000	839,580.00	2.06
8	300498	温氏股份	25,500	823,650.00	2.03
9	000661	长春高新	1,500	822,000.00	2.02
10	000001	平安银行	60,300	771,840.00	1.90

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4,200	380,058.00	0.93
2	603605	珀莱雅	1,700	195,755.00	0.48
3	600585	海螺水泥	3,300	181,830.00	0.45
4	300623	捷捷微电	5,000	156,800.00	0.39
5	600801	华新水泥	6,000	139,620.00	0.3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9,775.10	0.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775.10	0.2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41	东财转2	440	58,995.20	0.15
2	127015	希望转债	189	29,778.84	0.07
3	128102	海大转债	81	8,100.00	0.02
4	128095	恩捷转债	52	6,113.12	0.02
5	128098	康弘转债	37	4,734.89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审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杠杆交易的特点，进行现金管理，以应对大额申购赎回、大额现金分红等，管理流动性风险，优化投资组合对目标指数的跟踪效果，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20年1月，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发布《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号），对平安银行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平安银行（000001）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平安银行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649.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270.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9.30
5	应收申购款	50,477.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077.6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20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50%	0.51%	−17.95%	1.37%	11.45%	−0.8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2%	1.22%	2.37%	1.37%	−5.69%	−0.1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74%	1.31%	4.59%	1.32%	3.15%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0.49%	1.13%	29.05%	1.12%	1.44%	0.0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6.43%	2.88%	31.33%	2.51%	5.10%	0.3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28%	1.76%	−18.35%	1.66%	0.07%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2.42%	0.74%	13.14%	0.82%	−0.72%	−0.08%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1.07%	1.32%	−32.82%	1.44%	1.75%	−0.1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9.44%	1.32%	44.69%	1.39%	−5.2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20年3月31日	47.60%	1.59%	27.57%	1.55%	20.03%	0.0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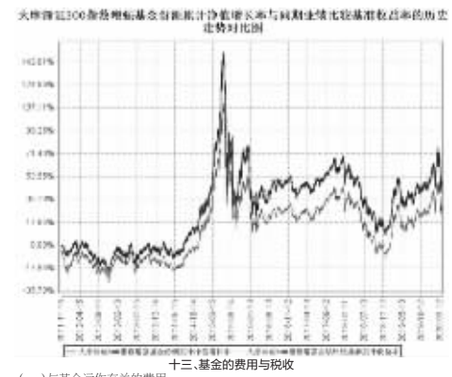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2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 ＝ 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8%
100万元≤M＜500万元	0.3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天数（Y）	赎回费率
Y＜7	1.50%
7≤Y＜365	0.50%
365≤Y＜730	0.25%
Y≥730	0%

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20年1月23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内容，以及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根据最新情况修改表述
8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风险揭示
9	第二十一部分 对资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10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07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担保事项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应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4日，担保金额人民币9.2亿元不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与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84,310.42	1,121,967.03
短期借款	248,415.03	234,578.80
流动负债合计	1,077,637.20	896,416.80
负债合计	1,077,637.20	896,416.80
净资产	206,673.22	225,550.23
营业收入	2,985,917.99	664,720.50
利润总额	19,176.42	22,888.67
净利润	13,693.85	18,298.60

截止2020年3月31日，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2.2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9.64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9.90%。

2、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叶海强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网络、通讯硬件及零部件产品、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并代理销售配套的计算机、网络和通讯产品及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的售后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6,616.61	55,627.62
短期借款	–	–
流动负债合计	27,662.71	35,984.94
负债合计	27,662.71	35,984.94
净资产	18,953.90	19,642.68
营业收入	70,882.53	12,132.89
利润总额	12,217.62	783.67
净利润	10,736.12	677.32

截止2020年3月31日，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6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6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64.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亿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09.0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00.21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94.57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4.2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7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99%；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133.8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61.81亿元；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846%）。

2、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创和投资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18,891 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自2020年5月8日（前次减持计划最后一次减持日期）至2020年7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37,2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94,928股的0.9996%。

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7月6日，创和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创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18,891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020.6.17	15.82	2,006,291	0.2195
			2020.6.18	16.03	462,600	0.0506
			2020.6.19	16.08	910,000	0.0995
			2020.7.2	16.37	1,000,000	0.1094
			2020.7.6	16.79	2,740,000	0.2997
合计				16.32	7,118,891	0.7788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0年6月16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0年7月7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总股数	26,600,820	2.9101	19,481,929	2.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0,820	2.9101	19,481,929	2.1313
	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自2020年5月8日（前次减持计划最后一次减持日期）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37,2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94,928股的0.99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06号-130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13.7291	0.9996
合 计	913.7291	0.99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5月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7月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61.9220	3.1309	1948.1929	2.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9220	3.1309	1948.1929	2.1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书面告知且公司进行了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创和投资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7,118,891 股，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完成，创和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进展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松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